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3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剑非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按照有关规定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号）。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江崇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崇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附件：江崇光先生简历

江崇光，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1月出生，1998年参加工作，重庆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民经济学博士，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哈佛大学访问学者。历任海尔集团中级管理人员，新加坡CKSP集团董事，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中心副主任、导师，借调国家金融总局干部。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创新研究院副院长，一汽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江崇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